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端旭)

本人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任职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端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教授，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审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任职期间股东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端旭	8	0	8	0	0	否	4	4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王端旭	1	0	1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

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交流与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关切，认真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跟踪监管部门、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外部市场变化，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六）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运作，2025年度的现场履职时间为15天。本人多次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经营情况，参加公司经营决策会议、公司合规培训等，充分参与公司的合规化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认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并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方光泉先生因家人身体原因，为照顾家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聘任黄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程序进行审核，候选人具备相

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事项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的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的态度依法履职，保持独立判断，审慎发表意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决策与监督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端旭

2026 年 04 月 28 日